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3 月 17 日)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3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

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五）会议休会，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会议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七）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四、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

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投票时，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一：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向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二：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为：公司向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县鑫隆”）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阳光”）100%股权，同时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恒隆”）、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利民”）共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8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和新湖阳光银行贷款。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以上方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1）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新湖阳光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2015)第1377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17,032.57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确定为21.7亿元。

#### (2) 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标的资产。

####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股票发行对象为冠县鑫隆，其以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5) 定价基准日和股票发行价格

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68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



相应调整。

#### (6) 发行股份数量

股票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21.7亿元、发行价格7.68元/股测算，公司拟向冠县鑫隆发行股份数量约28,255.21万股。

#### (7) 锁定期

冠县鑫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向冠县鑫隆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上述发行价的，冠县鑫隆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冠县鑫隆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冠县鑫隆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而衍生获得的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 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新湖阳光所产生的盈利、收益将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及损失需由冠县鑫隆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损益确定最终以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新湖阳光在股权交割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后将由公司享有。

### 2、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方式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和新湖阳光的银行贷款，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中国信达、华信恒隆、光耀利民共三名特定投资者，其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21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发行股份数量

股份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亿元和发行价格8.21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约9,744.2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发行价格确定。

#### （6）锁定期

本次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3、关于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在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三：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包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贵斌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超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和总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未超过 201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借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四：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前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需要的审批及相关进展已在《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本次拟向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县鑫隆”）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阳光”）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冠县鑫隆合法持有上述标的股权。新湖阳光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该企业合法存续。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可以保证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五：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  
**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中明确了协议生效的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六：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县鑫隆”）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冠县鑫隆的一致行动人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恒隆”）、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利民”）拟认购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述公司向冠县鑫隆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发新股的行为将导致冠县鑫隆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0%。冠县鑫隆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冠县鑫隆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七：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4、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5、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7、根据需要授权或指派具体人员办理上述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八：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综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